

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

給付規定分類碼：H206-2

(自111年7月1日生效)

修正給付規定	原給付規定	說明
一、適應症限過熟型白內障(<u>白內障因為皮質層(Cortex)變性達到高滲透壓而吸水至水晶體囊袋內，導致水晶體變白</u>)。 二、每人每眼限用一支。 三、須事前審查，事前審查必須符合條件： (一)矯正視力0.01以下或分辨指數30公分以內。 (二)散瞳眼底檢視，眼底細節(如血管等)模糊無法辨識。瞳孔無法散大者，可檢附雙維超音波檢查圖像，初步評估眼後葉狀態。 (三)檢附之外眼照片必須<u>清楚顯示過熟白內障表徵。若角膜清澈透明，要提供可清楚看到瞳孔及虹膜細節的照片。若角膜混濁以至外眼照片無法清楚看到瞳孔及虹膜細節，則需檢附角膜照片。</u>	一、適應症限過熟型白內障。 二、每人每眼限用一支。 三、須事前審查，事前審查必須符合條件： (一)矯正視力0.01以下或分辨指數30公分以內。 (二)散瞳眼底檢視，眼底細節(如血管等)模糊無法辨識。瞳孔無法散大者，可檢附雙維超音波檢查圖像，初步評估眼後葉狀態。 (三)檢附之外眼照片必須顯示過熟白內障表徵。	增列過熟型白內障表徵定義及事前審查檢附之外眼照片必須清楚顯示之內容說明。